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論述・權力・抗拒：性別平等教育法文本形構與詮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343-003-  
執行期間：98年06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淑菁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佩蓉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簡宇瑄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羅婉真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丁維澤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凌嘉陽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論述·權力·抗拒：**  
**性別平等教育法文本形構與詮釋**

## 壹、前言

台灣性別教育政策發展主要經過三個階段：教改會時期性別議題的提出(1994-1996)，課程改革時期以「兩性教育議題」進入課程(1997-2000)，然後是性別教育法制化--《性平法》的通過(2000-2004)。婦女團體對性別教育議題的關注，可追溯至198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全面審查教科書運動」，展開對國小、國中及高中國語文及社會公民等人文學科教科書兩性觀全面性的檢視工作(蘇芊玲，1999)。婦女團體尤其抓住教育改革運動(1994-1996)的機會，首次將性別議題切入教育領域中。1996年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出爐，兩性平等教育被納入其中，建議「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監督兩性平等相關事件，並制度化地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同樣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下，立法院在1997年1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同年3月，行政院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接著，教育部在1998年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兩性教育」納入六大議題，正式納入中小學課程之中，並於2001年開始逐年實施。2004年6月4日，立法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文後簡稱《性平法》)，性別教育達成法制化的目標。因《性平法》的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使得「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歷史的階段性任務。教育部也在2005年3月31日正式將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兩性議題」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近幾年來，性別教育如火如荼在台灣校園展開。儘管學校類型及地區差異，在台灣進行的「性別教育」活動內容卻差異不大，推動重點都鎖定在兩性交往及相處之道、性侵害防治、預防未婚懷孕等主題，「男女大不同」往往是常見的課程名稱，足見教育人員對「性教育」、「兩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誤讀或詮釋已影響到政策實踐。台灣社會各種性別教育相關的論述角力，除了性教育、性別教育之外，更有多元文化論述，若再加上教師們主體詮釋與想像，可能使性別教育政策的實施開展出不同於決策層次的樣態。

## 貳、研究目的

此計劃為筆者博士論文(2008)的延續與深化，原本在兩年期的研究計劃分為兩個層次：決策過程(文本論述分析)與政策詮釋(訪談論述分析)，但最後只通過

14 個月，因此只能針對決策過程的部份進行處理。

在博士田野研究期間(2005 年進行)，筆者雖然訪談了台灣部份性別平等教育法決策過程相關人士，後來囿於學校對博士論文八萬字的字數限制，資料上當時未能蒐集完整，最後把焦點放在從教育改革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過程性別議題的嵌入。在性別平等教育的部份，部份已完成訪談的，也尚未轉譯成逐字稿，遑論進一步的分析。因此在博士論文最後的呈現，在法令的部份，只能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形成進行現象的簡略敘述，作為背景脈絡。因此我在這年的研究中將這個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重要部份補齊，並深化研究，提高本研究的理論與實用性價值。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1. 透過台灣性教育、兩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考古學與翻譯上的問題，先行理解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混沌的面貌、原因與結果。**

「性教育」與「性別教育」在英國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不同的做法，有不同的重點，並從不同的歷史脈絡發展出來的。在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概念上的混淆，不但模糊各自的焦點，可能也會造成政策詮釋與實踐的問題。為了追溯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概念上產生混淆的原因，本階段將從國際比較的觀點，由西方「性」(sex)與「性別」(gender)的基本概念談起，說明英國「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發展的狀況，接著審視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發展沿革與重點，藉由比較的檢視過程，可讓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混沌的面貌、原因與結果，更清楚具體呈現，尤其利於本研究計劃下一個研究目的的達成。

**2. 透過論述分析，嘗試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形成過程、不同版本的發展與原因，並進行比較。解析脈絡力量在其間的可能作用、論述權力的運作、行動者的角色、作用與跟結構的關聯性等。**

**參、研究方法**

具批判觀點的政策研究不但必須借助社會學的視角，更不能與社會文化脈絡斷開來看。Whitty (2002)認為社會學提供政策研究批判性的觀看角度；Grace(1995)認為教育政策必須被放到廣大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脈絡之中才能產生意義，因為「現在的教育問題通常是深層歷史、結構及意識型態矛盾的呈現，體現於教育政策之中」(p. 3)。政策社會學(policy sociology)在1980年代崛起於英國，以社會科學為基礎，並在批判理論的架構中逐漸發展。不若主流政策研究取徑將焦點放在發展與評鑑等政策執行結果，政策社會學開始去看國家(state)角色、政策過程與政策所在之社會脈絡等，更對於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假設開始進行批判(李淑菁，2006)。

政策社會學缺乏性別的視角(Kenway, 1990; Marshall, 1997),讓一些女性主義政策學者重新思考具性別觀點的政策研究該有的元素,因而提出「女性主義後結構政策理論」(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f policy)。雖然這取徑尚在發展之中,但就如 Kenway (1990:7)所言,「若能更加了解政策過程複雜與細微的差異,女性主義教育政策研究將能更完整」,Kenway 認為透過實證研究可增加「女性主義後結構政策理論」的完整性。本研究計劃正是由此而來,用台灣豐富的實證資料,與國際接軌與對話,豐富國際上正在發展的研究領域「女性主義後結構政策理論」的內涵。

後結構主義肯認權力跟知識之間的密切關係,認為意義(meaning)是在彼此競爭的社會範疇中歷史性的建構 (Foucault, 1980)。與建構主義 (constructionism) 不同的是,後結構主義要瞭解過程(process),透過這過程,看人們如何承受或被結構及論述所建構(Davies, 2002);簡言之,個人同時是說話的主體,但同時也被網羅在論述之中,因此後結構主義強調必須要「問題化」個人及論述的關係。許多性別教育政策學者(例如 Marshall, Blackmore 及 Kenway 等)都有後結構的傾向,關注性別認同、經驗、能動性、主體性、矛盾、論述及知識與權力等,但又不急於否定來自國家與社會的結構性影響(李淑菁,2006)。同時,她們致力於打破巨觀/微觀、結構/能動性、宰制/抗拒的界線,舉例來說,Blackmore (1999)就使用「論述」的概念,透過主體性的形成,把鉅觀連結到學校場域的微觀政治之中。「論述」正是本研究的核心,本研究尤其從性平法的立法過程與教育現場的反應體現論述、權力與抗拒之間的關聯性。我將研究方法與進度羅列於下:

### (一) 性教育、兩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考古學與翻譯上的問題

1. 以文獻探討的方式,先行瞭解西方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性」(sex)與「性別」(gender)的語彙意涵。
2. 考察台灣「性教育」、「兩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概念使用脈絡與內涵,從歷史考察與翻譯的角度,重新釐清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內涵。
3. 採用菁英訪談(elite interview)的方式,訪談相關重要人士,輔以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從台灣「性別教育」與「性教育」發展的歷史脈絡著手,看兩股論述的競逐或合流,企圖釐清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概念上混淆的原因、概念上的修正與發展等。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形成過程

1. 整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過程、蒐集不同版本的發展,並進行比較

2. 我將擴充與深化對決策者、官員、婦女團體的訪談，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形成的過程(博士論文已訪談過部份相關人員，之後的研究將更深化或鎖定部份內容，再進行第二次訪談)。
3. 論述分析是這階段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但從受訪者蒐集到的更多的文獻或資料將補充文獻不足的部份，以作為論述分析的社會文化脈絡基礎。
4. 透過文獻分析與論述分析及其交叉檢視，嘗試理解其間的權力更迭與角力。政策文本作為論述角力的最終產品及最後妥協，某程度呈現不同性別論述在教改會階段奮力爭取空間的結果。

## 肆、結果與討論

台灣的「性教育」與「性別教育」都是從西方國家借進來的概念，但因語言、文化、社會環境的差異，「性教育」與「性別教育」在台灣的發展呈現更高度的複雜性，尤其是中文意譯造成的混淆問題。台灣的「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最初都以「兩性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之名進行，值得注意的是，在英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兩性」的說法以' both sexes' 或' two sexes' 呈現，但在英語為主的國家中，並不存在「兩性教育」的辭彙。在以英語為中心的學術環境中，英文翻譯上的問題與歷史脈絡性的考察，對問題的釐清格外有幫助，尤其台灣性教育近年來強調由' sex education' 邁向' sexuality education'，藉此將「性別」(gender)的概念涵括進來，因此下面我先說明台灣性別教育的發展，同時也是對性教育發展趨勢的釐清。由於台灣目前有關「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歷史考察與關聯性文獻相當少，我於是採用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的方式，從台灣「性別教育」與「性教育」發展的歷史脈絡著手，看兩股論述的競逐或合流，企圖釐清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概念上混淆的原因。

台灣的性別教育發展經過「兩性平等教育」(有時與「兩性教育」交互使用)與「性別教育」兩個階段，名稱的改變與行動者的差異、社會事件的歷史推移有關，也透過此標示性別教育意涵上的擴充。從1995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亟力爭取將「兩性平等教育」納入教育改革之中(蘇芊玲，2002)，當時在鬆動、解除管制的脈絡氣氛之下，婦女團體「借力使用」成功的以社會網絡影響力的構連創造「政策文本形成的脈絡」(context of policy text production) (Bowe, Ball and Gold, 1997)，使得「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政策方向能夠順利鑲嵌到教育改革政策文本之中，即1996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李淑菁，2005)。報告書中對「兩性平等教育」的說明如下：

兩性平等教育的真義，在於承認個人能力的發展並無男女之別，應給予平等的培育及選擇機會。教育應由此出發，促成環境的改善，使兩性在公平的環境中，充份發展，相互

尊重，以創造和諧共榮的社會。(頁 37)

倘若用 sex, gender 及 sexuality 的概念檢視上述定義的「能力的發展並無男女之分」、「平等」、「機會」等辭彙，可以發現婦女團體推動的「兩性平等教育」實為「性別」(gender)意涵，但該階段限定在兩性之間，尚未考慮到性別少數(gender minorities)。《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同時也建議「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監督兩性平等相關事宜，並制度化地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不久，1996 年 11 月 30 日，長期投身婦女運動的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失蹤，她的屍體在兩天後被發現，身上共有 35 處刀傷，並且在死前疑似遭到性侵害，此案引發婦女團體的怒吼與對政府的大聲撻伐。婦運團體於是聯合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抗議政府漠視女性最基本的人身安全與免於恐懼的權利。除了彭婉如事件，震驚社會的白曉燕事件，加上之前的台灣師大與中正大學學生性騷擾案，婦團壓力與諸多社會輿論壓力，使立法院火速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八條規定中小學每學年應施以四小時的性侵害防治教育。教育部亦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各項事宜。下表一我羅列台灣有關性別教育的政策或法令，藉此呈現性別教育名稱在政策文本上的轉變。

表一：台灣有關性別教育的政策或法令

名稱	通過時間	主要內容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1996 年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 年 1 月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1997 年 7 月 19 日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頒布之行政命令，以推動兩性平等為目標。
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1997 年 7 月 19 日	明定兩性平等教育實施的具體措施。
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	1997 年 7 月 19 日	明定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課程參考綱要及內容。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998 年 5 月	鼓勵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
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	1998 年 5 月	兩性教育應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教科書或教材內容不應有性別歧視的情況。2005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函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兩性平等教育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1999 年 9 月 13 日	評估各級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成效，以確保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 年 6 月 4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化。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005 年 3 月 30 日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005 年 6 月 13 日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由於教改會時期(1994-1996)的性別教育是由婦女團體主推(謝小芬、李淑

菁，2008)，「平等」為該階段的論述核心，然而到了課程改革階段(1997-2000)，官方政策文本主要使用的辭彙變成「兩性教育」。由「兩性平等教育」到「兩性教育」，「平等」一詞的淡出與論述的交迭有關，由於主控論述者由婦團移至教育學術界(ibid.)，「多元文化教育」在課程改革階段，成為主控論述，此時「性別」、「性別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詞彙也開始出現，但究其內容依然囿於「兩性」。

兩性教育的理念與內涵，在這一次課程改革中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並發展適合各階段的兩性教育能力指標，以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

兩性教育即為性別平等教育，「性別」(gender)，其意為由生理的性衍生的差異…「兩性教育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使「兩性」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更期望經由教育上的兩性平等，促進男女在社會上的機會均等，而在兩性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共同建立和諧的多元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gender equity education)的推動，必須基於對多元文化社會所產生的覺知、信念與行動，希望在多元文化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文化的多元觀…基於對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的肯定，協助學生認知文化的多樣性，教導學生了解團體成員之間彼此如何形成價值、態度與行為，並且引導學生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以促進各族群的和諧共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 45)

「平等」與「多元文化主義」之間的關聯性在性別教育的意義值得先行釐清，否則在實踐面可能產生問題，這問題相當複雜本文暫不處理。從「兩性」到「性別」，屏東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鋇之死具關鍵性的轉折位置。該事件觸發了「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6日更名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蘇芊玲(2001:18)所言，「過去所言的『兩性』平等實已無法完全涵蓋，有關性別特質、性傾向等議題之重要性不容忽視」，「兩性」教育走入歷史，正式進入「性別」教育的階段。原本教育部所擬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也旋即改名《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2001)，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教育部在2005年3月31日正式將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兩性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要參考美國《教育修正案第九條》(1972)及《女性教育法》(1974)，旨在兼顧「禁止歧視」與「鼓勵平權多元」兩大原則(謝小琴，2001)，性平法有很大比例(第四章共八個條文)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比起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五條(12-16)、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三條(17-19)，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在性平法中佔有最多的篇幅，規定也最清楚具體。

歷史脈絡的考察澄清了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相關事宜在台灣性別教育發展

史上的重要性與緊密相關，也與後來《性別平等教育法》大篇幅處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在台灣性別教育發展史中，有其歷史上的重要意義，儘管如此，《性平法》中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似乎架起與衛教性教育論述之間的橋樑，此連結會不會形成學校教師更廣大性別詮釋空間，以及許多具「創意」的性別教育實踐？

當「兩性教育」以「議題」進入學校課程，另一個在校園中影響深遠的論述力量「性教育」卻是以「七大學習領域」之姿成為正式課程，擁有教學時數、教材及師資。雖然「性教育」內涵本身也在改變，卻仍不脫異性戀霸權、正確/不正確及正常/不正常性及性知識的二元對立思維(楊佳羚, 2002)。在「健康體育」領域國中年段課程能力指標中，與性別/性教育關聯性最高的為 1-3-3 及 1-3-4(見表一)。深入分析這兩項指標及其補充說明，呈現出健體領域的「性/性別教育」四個主要向度：身體知識、兩性間「正確」性知識及「正常」性行為、兩性關係，性及「性別」角色。於此，我特別把「性別」括弧起來，因為性教育論述中的「性別」概念與女性主義一般指稱的「性別」(gender)指涉不同；此外，正常異性戀家庭、婚姻與生殖及性生活滿足等都預設性教育可提供社會秩序維持及社會控制的功能。

表一 「健康體育」領域國中年段課程關於性教育論述之能力指標

能力指標	補充說明
1-3-3 運用性與性別概念，分析個人與群體在工作、娛樂、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性與性別角色。</li> <li>2. 學習雙性化(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並應用於家庭、學校與職場。</li> <li>3. 了解並區別男女間喜歡、愛與迷戀。</li> <li>4. 解釋形成、維持、結束親密關係的影響因素，並學習尊重他人選擇及失戀調適。</li> <li>5. 了解約會及其重要性，並根據社會規範如：尊重隱私、個人安全等來確認與異性交遊的原則。</li> <li>6. 了解負責任的愛與性為人生帶來極大的快樂，激發創造力與生命力。</li> </ol>
1-3-4 解釋社會對性與愛之規範及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性、愛與婚姻彼此之間的密切關係。</li> <li>2. 討論性親密表達的程度以及不同社會規範的影響與接受度。</li> <li>3. 討論法律對性行為的規範。</li> <li>4. 討論青少年懷孕、墮胎問題，了解婚前性行為的責任與後果。</li> <li>5. 討論避孕和性病防治的責任，並學習其正確態度與行為。</li> <li>6. 討論性的相關危害，並運用策略預防性騷擾、性侵害與色情等發生。</li> <li>7. 關懷並支持受到性歧視或性侵害的人。</li> <li>8. 討論並區分色情與性。</li> </ol>

摘自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網 <http://teach.eje.edu.tw/9CC/fields/2003/healthsport-source.php>

台灣不管是「性教育」或「性別教育」的概念皆主要從西方國家引進，若要



探求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概念上產生混淆的原因，必需先回到西方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性」(sex)與「性別」(gender)的語彙意涵，從歷史考察與翻譯的角度，重新釐清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內涵，俾使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教師在進行「性教育」或「性別教育」時，能有較清楚的概念與合宜的實踐。

在台灣發展脈絡下產生的混淆一部份是中文語彙與翻譯上的問題，一方面也與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發展的脈絡性有關。台灣性教育推行之初覺得「性」這個字太敏感，因此以「兩性教育」為名進行「性教育」，婦女團體從1995年開始，也採用「兩性平等教育」或「兩性教育」之名開始進行「性別教育」，埋下了教育人員與教育現場的教師對「性教育」與「性別教育」實踐的混淆因子。事實上，性教育與性別教育是不同的概念、有著不同的重點、不同的行動者(actor)構連，並從不同的歷史脈絡發展出來。一樣稱「兩性教育」，卻有不同的觸發力量、內涵與目的，前者以「性教育」為主軸，後者則是從「性別教育」的脈絡下生成的。雖然「性教育」與「性別教育」不必然要二分，但概念上的混淆容易造成實行上的誤解與評鑑上的問題。至於有關性/兩性/性別如何影響《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文本形構，計劃主持人已寫成'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一文，可能成為國外出版社性別研究專書的一個章節。其摘要如下：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Abstract**

For the past ten years, the gender issues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education reform in 1996, officially included in the curriculum in 1998 and regulated under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aw of 2004. In effect, Taiwan represents a signal example of broad institutional change with respect to gender education in matters both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y. The most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the period of campaigning for gender education to date is the legislation of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The embedding of gender in education did not follow a smooth path in terms of policy formulation. Feminist activists drove the process of reform by retaining control over the naming of the legislation, and its wording, thus preserving the language and imperatives of gender equity. In this article, I examine the formation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aw, detailing the struggles, contentions, and negotiations that underlay the eventual approval of gender reform in education.

**Key Word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egislation, policy, women's movements

## 伍、研究成果

Lee, Shu-Ching (2010) '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Gender and Education*. (SSCI) 將於 9 月正式出版

李淑菁 (2010) 〈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 期,頁 120-129。

李淑菁 (2010) 〈知之無知與無知之知? 小學規範化異性戀的方式與過程〉收錄於楊幸真編《青少年的性: 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第六章)。台北: 巨流。

李淑菁 (2010) 〈有沒有「關係」有關係? 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倫理問題〉收錄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 巨流, 頁 249-278。

Lee, Shu-Ching (2011 under review)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Women's Worlds 2011: Inclusions, Exclusions,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Canada: Ottawa. July

李淑菁 (2010 已接受) 〈論述權力與權力論述: 後結構女性主義對傳統教育政策理論的批判與超越〉,「理論的饗宴: 當代社會文化法政理論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2010 年 11 月 13 日。

Lee, Shu-Ching (2010) '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Lee, Shu-Ching (2010) 'Structural Change as a Form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Contesting Gender Values in Taiwan',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李淑菁 (2009) 〈「開啟」的起點: 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教育政策研究的挑戰〉2009「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9 年 11 月 21-22。

李淑菁 (2009) 〈Sex, Sexuality or Gender? 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歷史考察與翻譯問題〉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 高雄師範大學主辦。2009 年 10 月 17-18。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99 年 10 月 1 日

計畫編號	NSC 98-2410-H-343-003-		
計畫名稱	論述·權力·抗拒： 性別平等教育法文本形構與詮釋		
出國人員姓名	李淑菁	服務機構及職稱	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瑞典哥特堡
會議名稱	(中文)世界社會學大會  (英文)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1)性別教育就是「男女有別」？解構一個儒家社會中的和諧與尊重  (英文 1) 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中文 2) 結構改變作為教育政策法制化的一種型式： 台灣社會的性別價值衝突		

	<p>(英文 2) Structural Change as a Form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Contesting Gender Values in Taiwan</p>
--	--

##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會議在 7 月 11 日於瑞典哥特堡(Gothenburg)的國際會議中心開幕。研討會長達一周，是我見過最大型的研討會。由於 ISA(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是國際社會學組織，參與人員來自世界各國，主題也非常多元有趣，尤其有幾場演講非常精彩，也讓我開始思考一些重要問題。只是在個人發表的場次中，因為兩場次的主持人都沒有掌握好時間，讓人感覺潦草結束，失去更多學術交流的機會。

在這次研討會，我分別在不同場次發表了兩篇文章。第一篇文章題目為：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發表於 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RC04

Session 5: A critique of educational reforms. 英文摘要如下：

### ‘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 Abstract

The longstanding Confucian idea of ‘Nan-Nu Yu-Pieh’, literally spelling out that men and women are naturally different and thus should be treated differently, impinges on Taiwanese society despite its ‘modernisation’. The vocabulary of harmony with its emergent idea of respect has long been a core concep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a common object of consensus in pan-Chinese society. In this sense, both turn up in a number of policy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gender and education. School voices in response to reforms, however, seem to be rarely investigated and heard. Located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olicy, this article, then, first explicates how school practitioners have interpreted gender equity as well as gender education; second, seeks to capture th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conventional notions of ‘respect’, ‘harmony’ and gender equity through which examining possible discontinuities between teachers' words and discursive struggles in terms of the

delivery of policy in a Confucian society of Taiwan.

第二篇文章題目為：. Structural Change as a Form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Contesting Gender Values in Taiwan，發表於 Session 7: Old and new conflicts in education. 英文摘要如下：

### **Abstract**

The dramatic changes during the past 20 years in Taiwan offer a good example of how gender policy in education is facilitated by a combination of interrelated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forces. Taiwan's policy on gender education emerged from the interaction of state, education,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feminist positions in reform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first, the importance of the socio-political contexts in which reform was proposed, and second, the actions of feminists in making best use of the opportunities thrown up by a confluence of social factors.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1980s saw the rise of a 'new' state both supposedly and in reality more responsive to the needs of NPOs. In testing out relationships of partnership with the state, feminist activists saw the deregulation of education as an opportunity to get women's issues on the agenda. These reforms were catalysed by a series of social events bringing together supporters in a mood of celebration, protest or mourning specifically in response to particular events. The struggles, contentions, and negotiations that underlay the eventual approval of gender reform in education are illustrated.

## **二、與會心得**

參加過許多研討會，慢慢感覺到小型研討會或許更能達到交流與學習的效果。不過在這場研討會中，我聽了一些精采演講，其中一個印度學者談到「現代性」(modernity)非常有意思，可提供國內學術以西方馬首是瞻可能的問題層面思考。她要大家思考：到底什麼是「現代性」(modernity)? 她溯及歷史，認為「現代性」(modernity)的定義立基於北國、西方的社會

文化發展，但用這樣的定義並不能理所當然的用於其他社會，否則就犯了普同主義(universalism)的謬誤。據此，我們必須跨越既有社會學知識的製造與再製過程，從邊陲地帶(margins)解構並重新建構所謂的知識(knowledge)。她以印度社會為例，Indonism 本身含有多重的現代性(overlapping modernities)，並非單一線性的西方「現代性」(modernity)能夠解釋；她提出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東歐或蘇聯的社會主義也是現代性的一種呢？她拋出的這些問題涉及到學術與知識的中心/邊陲或文化帝國主義問題，值得我們好好思索。

### 三、考察參觀活動

北歐的社會福利為世界各國稱道，因此在研討會結束後，我自費停留在北歐一段時間，試圖好好瞭解這個區域的社會脈絡如何蘊釀出社會平等與福利制度的共識與作法。儘管北歐由許多國家組成，但在深度旅行之前(包括一個月的農場工作)，它對我而言，只是個同質的區域，我不知芬蘭、挪威跟瑞典有什麼差異，只能籠統的說北歐就是如何如何，也只知道芬蘭在台灣很被津津樂道。儘管兩年多年，曾到北歐短暫旅行兩週，北歐對我而言，面貌仍是模糊的。這一次，當我在裏面切實活著，北歐慢慢呈現它的清晰度，在不同的國家與社會，感受不同的文化與民情，我知道其實他們是不一樣的。社會文化的差異，在經驗(experience)中很容易被感受、被看見。就如杜威，也強調自**經驗中學習**的重要性。

文化瞭解(cultural understanding)是多元文化的核心。從 Haparanda 到 Lulea 的車上，鄰座的利比亞先生跟我談了很多他對北歐社會的觀察。中年的利比亞先生已在瑞典待 20 年，他說北歐人很害羞，不會像他在車上跟別人聊天；北歐人也不太笑，這跟天氣有關，試想一年中有五個月在冰封積雪中，北歐商店開店時間很短，連出去買買東西散散心的機會都沒有，怎還笑的出來？所以他們給人家感覺比較拘謹嚴肅。以之前同行友人的說法是「他們好冷喔！」(2010 年 8 月 23 日旅行日誌)知道原因，就可以多一些瞭解，這是跨界的開始。

複雜性必須先被看見，才能體現在多元文化的實踐。到了 Lulea 安頓好了以後，先在廚房煮咖啡喝，同樣在廚房，一個英國人正在跟德國人聊天。我們談到了北歐人，這位英國人說，較北邊的北歐跟南邊的北歐人也不太一樣，在北一點的北歐似乎比較容易信任人，他舉例他有一次現金用完了，但是要 check-in，在南一點的北歐會請你刷卡，不然先去領錢再說；北一點的北歐，會說沒關係，先把鑰匙給你，等你安頓好再說，也不會怕你跑掉。換言之，就連同一國家之內，也呈現明顯差異，而這些差異性必須先被看見並理解，「肯認」(recognition)才有可能，在「肯認」(recognition)的基礎下的跨界教育方能彰顯其意義。否則，差異(difference)被看見之後，恐淪為區別(differentiation)、bias 與歧視(discrimination)的幫凶。

#### **四、建議**

相關單位應鼓勵學者不要一趟昂貴機票費，就只去參加一個研討會。建議學者出國之時，尤其是人文社會學者，能多深入看看當地及其附近的人文社會環境，或者拜訪或加入當地非政府或民間組織，增強自己的多元文化能力。研討會外面的世界，可能更值得好好瞭解與研究。教授具備與世界接軌的能力，這些能力自然彰顯在他/她們的教學之中，對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將有很重要的影響。在研討會之後的社會文化體驗之後的附加價值，會遠高於研討會本身。

####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會議手冊以及許多可當教材的照片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李淑菁		計畫編號：98-2410-H-343-003-				
計畫名稱：論述·權力·抗拒：性別平等教育法文本形構與詮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5	3	100%	<p>李淑菁 (2010) 〈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 期,頁 120-129。</p> <p>李淑菁 (2009) 〈族群想像下的性/別意象:再思台灣多元文化教育〉,《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6 期,頁 179-216。(TSSCI)</p> <p>李淑菁 (2009) 〈國家、社會與政策：一個大圖像的性別教育觀看方式〉,《教育社會學通訊》76 期：32-39。</p> <p>李淑菁 (2009) 〈全球化下「平等」內涵的轉變：再思性別與教育〉,《教育社會學通訊》75 期：18-22。</p> <p>李淑菁 (2009) 〈怎一個『亂』字了得？漢人教師對原住民族學生性/別關係的詮釋〉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5 期,頁 106-111。</p>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5	3	100%	<p>李淑菁 (2010 已接受) 〈越過那一座山：從性別/族群/階級/區域的交織再探教育民主權的可能性〉,「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2010 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灣社會學與輔仁大學社會系共同主辦。12 月 4-5 日。</p> <p>李淑菁 (2010 已接受) 〈漫遊於社會與自我之間：跨界教育的理論基礎、內涵與實踐〉,「跨界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辦。2010 年 11 月 19-20 日</p> <p>李淑菁 (2010 已接受) 〈論述權力與權力論述：後結構女性主義對傳統教育政策理論的批判與超越〉,「理論的饗宴：當代社會文化法政理論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2010 年 11 月 13 日。</p> <p>李淑菁 (2009) 〈「開啟」的起點：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教育政策研究的挑戰〉2009「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9 年 11 月 21-22。</p> <p>李淑菁 (2009) 〈Sex, Sexuality or Gender? 台灣「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歷史考察與翻譯問題〉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 高雄師範大學主辦。2009 年 10 月 17-18。</p>
--	--	-------	---	---	------	--

		專書	2	1	100%	<p>李淑菁 (2010) 〈知之無知與無知之知？小學規範化異性戀的方式與過程〉收錄於楊幸真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第六章)。台北：巨流。</p> <p>李淑菁 (2010) 〈有沒有「關係」有關係？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倫理問題〉收錄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頁249-278。</p>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p>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p>	<p>碩士生</p>	<p>5</p>	<p>5</p>	<p>100%</p>	<p>兼任助理</p> <p>姓名：林佩蓉 生日：1985.12.31 住址：台南市賢南街128號 平均月薪：8000 參與計畫總月數：14個月 連絡電話：0929655701 E-mail: peggy741231@yahoo.com.tw</p> <p>姓名：簡宇瑄 生日：1987.5.13 住址：台南縣永康市民族路273巷35號4樓之2 平均月薪：8000 參與計畫總月數：12個月 連絡電話：0919 399 419 E-mail: vm005vm013@hotmail.com</p> <p>姓名：羅婉真 生日：1989-01-25 住址：桃園縣八德市思源街74巷3號 平均月薪：4000 參與計畫總月數：12個月 連絡電話：0911594482 E-mail: miruku550@hotmail.com</p> <p>姓名：丁維澤 生日：1987-12-07 住址：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08鄰楠梓新路337巷32號 平均月薪：4000 參與計畫總月數：6個月 連絡電話：0926-052-127 E-mail : winjin954@gmail.com</p> <p>姓名：凌嘉陽 生日：1987-07-02 住址：高雄縣鳳山市文濱路100號4樓 平均月薪：4000 參與計畫總月數：8個月 連絡電話：0921-461-971 E-mail :</p>
--	-------------------------	------------	----------	----------	-------------	---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Lee, Shu-Ching (2010, accepted) '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Gender and Education. (SSCI) 將於9月正式出版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3	2	100%		Lee, Shu-Ching (2011 under review)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Women's Worlds 2011: Inclusions, Exclusions,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Canada: Ottawa. July Lee, Shu-Ching (2010) '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Lee, Shu-Ching (2010) 'Structural Change as a Form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Contesting Gender Values in Taiwan',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 動、獲得獎項、重要 國際合作、研究成果 國際影響力及其他 協助產業技術發展 之具體效益事項 等,請以文字敘述填 列。)	<p>1. 擔任南投縣性平教育分區宣導座談會外聘教授 (主題: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法令、政策與理念) 4/16/2010; 4/23/2010</p> <p>2. 擔任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增能講師 (主題: 「妳/妳可以再近一點! 從深化文化瞭解開始的多元文化教育」)</p> <p>3. 擔任嘉義市 99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讀書會帶領人(中心議題「性別與媒體識讀」) 05/06/2010; 05/20/2010</p> <p>4. 擔任教育部經典研讀課程「青少年的性」課程導讀人 (3/20/2010)</p> <p>5. 「2010 轉化、敘說、行動—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暨教學經驗敘說年度研討會」圓桌論壇與談人</p> <p>6. 主辦第八屆「意識、權力與教育—臺灣升學制度下國之貴族」研討會 (與談人)</p> <p>7. 「性別研究的轉向: 男性/男孩研究的發展與台灣社會的接軌」研討會(回應人)</p> <p>8. 南華大學第九屆質性方法研習會主講人「菁英訪談在政策研究的運用與分析策略」</p> <p>9. 翻譯書籍 李淑菁、洪雅惠 (2010) 《教育場域的性別分析》台北: 巨流。</p>					
--	--	--	--	--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該研究成果將依幾個部份處理，其中有一篇已撰寫並在女學會研討會發表，待修改後，等待適當機會投稿期刊論文；另外有關性平法形成過程，正在撰寫中。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年度發表與許多該研究計劃相關的論文，對學術界產生直接的貢獻。論文包括：

### 1. 直接相關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 2. 雖非直接相關，但與研究相關性高的學術文章發表

Lee, Shu-Ching (2010, accepted) '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 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 Gender and Education.

〈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 期，頁 120-129。

〈知之無知與無知之知？小學規範化異性戀的方式與過程〉收錄於楊幸真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台北：巨流

〈有沒有「關係」有關係？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倫理問題〉收錄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頁 249-278。